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3日使用自有资金1.9亿元向中信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武汉分行购买了安全性高、流动性 好、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1. 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 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 2. 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 3.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 类型	委托理财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 收益率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共 赢 利 率 结 构 31377期人民币结 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 收益型	1.9 亿元	2020年1月3日	2020年 4月17日	3. 80%

4. 产品投资对象: 该产品为结构性产品,通过结构性利率掉期等方式进行 投资运作。

二、 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中信银行武汉分行(中信银行所属的湖北省一级分 行)。中信银行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 A+H 股同步上市的全国性 股份制商业银行,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盈利能力强。中 信银行武汉分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较短,且具有保本承诺,公司不存在损失本金的风险,但存在受金融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已设专人管理理财业务,跟踪金融市场变化、理财业务进展情况。公司审计部对货币资金内部控制体系进行监督。

四、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和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预计可增加公司当期收益 207.70 万元,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 审批程序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该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 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使用完毕。 公司目前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最近 12 个月内不 存在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 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八、 备查文件

- 1.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 中信银行理财产品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